

復審人 陳玉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2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3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10010525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 109 年 2 月 28 日涉犯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尚未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罰判決確定，依此認定假釋期間接續違反 2 件廢棄物清理法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有未當；法院考量復審人係受前夫指示參與犯罪、惡性較輕、前科為毒品罪及坦承犯行、犯後態度良好等情，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至有期徒刑 6 月，並准允易科罰金，足認犯行對社會危害輕微而無入監執行自由行之必要；復審人前案所犯為毒品犯罪，於假釋期間所犯者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二者性質迥異，依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

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1 月 12 日犯清除廢棄物罪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參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，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再犯清除廢棄物罪，惟法官衡酌所犯係受共同正犯前夫指示、參與程度較小、無實質犯罪所得，且犯後坦承不諱、態度良好等情，應無剝奪易科罰金之機會，故雖該罪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 1 年，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為有期徒刑 6 月，足認復審人惡性非重及所犯對社會危害程度尚輕；另查，復審人雖於假釋中犯前開案件經判刑 6 月確定，及另涉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1 件刻由法院審理中，惟均與前案販賣毒品等罪之罪質不同，尚無反覆實施與假釋案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再者，經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（2 年 5 月 13 日）均遵期至檢察署報到及完成尿液採驗，且無其他違規紀錄，足見假釋動態尚屬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503 號起訴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

察署 110 年 5 月 14 日南檢文已 110 執 2485 字第 1109031455 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11 日彰檢秀成 106 執護 358 字第 1109018185 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